泰安市关于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第10批）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10批信访举报件36件。截至11月8日，已办结20件，阶段办结14件，未办结2件，其中属实9件，部分属实25件，不属实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TA202410200001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老城敬老院附近开发区内有多家小微企业，各企业车间内机械轰鸣，排风设施噪声扰民。	肥城市	噪声污染	（本转办件与第5批D3TA20241028006号转办件举报内容基本相同。）信访人反映位置为中小微企业园，园内共有三个厂房：一个长期闲置，一个未生产（山东鼎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个正常生产（泰安诚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前期山东鼎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调试设备时，治污设施配套风机声音较大，有时会出现夜间噪声扰民情况，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停产调试，并在风机处建设隔音房，减少噪声。现场检查时，泰安诚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夜间不生产。督察组已要求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噪声。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中小微企业园开展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部分属实	责成新城街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园的监督检查，落实好环境监管责任。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	D3TA202410200002	来电	宁阳县文庙街道关王利民小区10号楼后，一处荒废院子内有杂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等，影响环境。	宁阳县	其他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关王利民小区10号楼后荒废院子原为宁阳县工贸艺品公司家属院，院内多建筑垃圾和杂草，院子南侧墙根有少量生活垃圾，院内建筑垃圾为2011年拆除后所留，院内生活垃圾为居民所扔，无动物尸体。2.11月3日，关王村组织保洁人员清理院内生活垃圾，当天下午清理完毕，宁阳县工信局租用挖掘机对院内建筑垃圾和杂草进行了清理。	属实	为预防附近居民再向院内扔垃圾，关王村在院墙张贴了告示牌和文明标语。下一步，宁阳县将定期对该区域进行清理、定期巡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TA202410200003	来电	东平县东平工业园区新东岳集团生产塑料颗粒，污水经过地下河道排放至东平街道稻屯洼村，污染水源。	东平县	水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东平晓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经济开发区新东岳集团北厂区。该公司主要生产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取得了环评审批，通过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该公司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督察组对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管路布局进行全面核查，污水处理设施和清洗工段之间管路形成闭环；对企业厂房及外围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已严格要求东平晓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与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及循环用水设施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行为，压紧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东平县将加强在涉水企业监管上持续发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对企业的监管，不断筑牢水生态环境防线，切实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做到守水有责、护水尽责，全力守护东平县水环境安全。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4	D3TA202410200004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葛家庄村北边，董梁高速距离村民住房较近，大约11米，车辆通行时噪声扰民。	市交通运输局、宁阳县	噪声扰民	（本转办件与第9批D3TA20241101007号转办件举报内容基本相同。）1.调查组对董梁高速附近葛家庄村进行现场调查，该区域已设550米声屏障，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设计规范。2023年3月7日，董梁高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值昼间54.4dB、夜间47.9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024年10月29日至30日，第三方机构再次检测噪声，结果为昼间52–56dB、夜间41–44dB，均低于标准值。因此，葛家庄村噪声监测值符合国家要求。2.前期东庄镇严格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推进征地界外缘以外10米内群众住房拆迁和补偿等有关工作，共完成拆除56户，其中葛家庄15户，补偿款均已发放。现场查看时，高速公路噪声屏障完好，高速公路外缘10米内无住房。	不属实	市交通运输局将完善高速保障服务，建立协调机制，指导有关单位保护生态，减少对高速沿线村民影响，遇到问题将时协调解决。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5	D3TA202410200005	来电	泰山区南关大街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将处理后的污泥倾倒至肥城市仪阳镇石房子村的农田内。	市城市管理局、肥城市	固废污染	1.经核查，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由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污泥处置企业进行安全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污泥转移联单及污泥台账与相关污泥处置企业的污泥接收量及污泥处置量相符。2.11月4日，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查看现场，未发现倾倒物，土壤状况良好，庄稼生长正常。2024年4月1日，肥城市曾接到线索“近期有大量污泥倾倒在泰安市肥城仪阳镇石坊子村东南路边地里”。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对肥城市内各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摸排，均未发现遗撒、倾倒情况。通过查看监控和问询相关人员，得知系张某国、张某昌二人将杂物倾倒至仪阳街道石坊村农田。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两人进行了问询，两人均称所倾倒物并非污泥，而是用大粪、鸡粪和鸭粪制造的有机肥。其后，农民赶农时将倾倒物作为肥料翻耕到地里。为防止倾倒物对土壤造成污染，6月6日，相关单位对土壤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该处土地符合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泥安全处理。2.肥城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对肥城辖区内的各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严格监管，责令其严格遵守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对污泥产生、检测、运输、处置情况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等环节建立台账，完善报表等档案资料。同时，对肥城市辖区加强巡查，防止出现污泥倾倒、遗撒现象。	规范处置，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6	D3TA202410200006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东北角的村民张某某在家中养猪，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污染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该村东北角一户张姓村民家中养猪9头，养羊19只，有猪圈3间、羊圈2间，配建化粪池15立方米（已封闭）、储粪场5.4立方米（已覆膜）。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粪污乱堆放、外排现象，有轻微异味。	属实	现场要求该村民及时清理粪污，喷洒除臭剂、灭蚊蝇剂，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牲畜对散养户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7	D3TA202410200007	来电	岱岳区泰山玻璃纤维厂将工业危废、化工污泥倾倒在岱岳区道朗镇泰肥一级路南部队靶场内部，污泥有数十万吨，靶场内部东侧全是工业危废。	岱岳区	固废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泰山玻璃纤维厂为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大汶口工业园，从事玻璃纤维加工制造，环保手续齐全。2.经调查，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泰安嘉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华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过程按照五联单管理要求执行。3.泰安蜂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泰山区徐家楼街道，从事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签订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负责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装车、运输、卸车及无害化处置工作。泰安蜂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污泥运输到有资质的泰安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西张庄镇）进行处置。4.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8	D3TA202410200008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工业园区附近每天晚上有刺鼻工业气味，河道内鱼类死亡。	岱岳区	大气污染、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4批D3TA20241027038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信访人反映的满庄镇工业园为大汶口工业园，经现场检查，园区个别位置存在轻微异味。11月3日夜间，在工业园四至范围边界进行无组织臭气检测，检测数据显示不超标。2.满庄镇镇域的主要河道为漕河，现场检查未发现死鱼现象。11月3日，对漕河上游河段及下游与马庄镇交界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数据显示不超标。	部分属实	1.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环保安全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达标排放污染物。2.加大对漕河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9	D3TA202410200009	来电	10月31日，发现岱岳区道朗镇玄庄村屠宰场使用挖掘机填埋污染物，异味严重扰民。	岱岳区	固废污染、大气污染	（此件与第9批D3TA20241101019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信访人反映的道朗镇玄庄村屠宰场是位于岱岳区道朗镇玄家庄村的泰安市岱岳区食品公司肉类加工厂，厂内西南侧建有一座日处理规模150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均收集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2.经查，屠宰场正南侧约70米处，有一个天然洼地约600平方米，地势低洼，现场无积水。经与周围群众了解，雨季会有雨水积存。经现场挖掘并对土壤送样检测，符合农用地土壤标准。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0	D3TA202410200010	来电	泰安高新区中南佳期漫小区对面酒厂，散发酒糟味，异味扰民。	泰安高新区	大气污染	（该案件与第9批D3TA20241101009反映问题基本相似。）1.再次核查时，泰山酒业正常生产，已将原每日32班次调整到22个班次，避免酒糟味集中排放；车间门已关闭，车间发酵间两侧窗户全部密闭，减少酒糟味排入外部环境，仅留顶部窗户通风排气，保障正常生产。经走访该公司周围10位小区业主，其中中南佳期漫小区业主反映酒糟气味较为刺鼻。2.2024年9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已对该公司随机开展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要求。3.10月26日，在该公司正常生产工况下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对废气采样检测，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要求。	属实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要求该公司研究更合理的异味治理措施，并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监管频次与深度。同时，注重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和执法宣传，督促企业履行好环保治理主体责任。	加强监管，立行立改	阶段办结	无	
11	D3TA202410200011	来电	肥城市安站镇北虎门村东，山上由施工队日夜不停地开采石头，噪声扰民严重。	肥城市	噪声污染、其他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为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50MW林光互补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50号），于2022年11月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肥光伏备字〔2022〕6号）。2.经查，该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安临站镇北虎门村北，目前正处于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对需安装光伏的区域进行便道铺设工作。施工现场距离北虎门村约150米，使用挖掘机和油锤对便道进行平整，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施工噪声，主要因机械设备破碎山石产生。现场施工负责人表态，今后将加强现场管理，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停止作业，白天加快进展，消除噪声源头。	部分属实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临站镇政府持续做好对项目施工的日常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置。责成项目施工方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加强现场管理，避免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2	D3TA202410200012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双杨店村南100米的小漕河河道污染严重，出现大面积死鱼，河水发黑变臭，应该是上游工厂非法排污导致，严重影响灌溉，已经影响地下水。	岱岳区	水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河段位于双杨店村，为小漕河大汶口段末尾，经排查现场及小漕河大汶口段全域，未发现死鱼现象，现场河水无发黑发臭现象。小漕河上游距离双杨店村河段约4公里处，仅有文泰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一处出水口，该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数据不超标。经走访周围群众，反映双杨店村至郭家楼村河段10月曾出现死鱼现象，初步分析因上游颜谢坝较长时间关闸未补水，小漕河出现断流，导致鱼类缺氧死亡。11月4日，对小漕河双杨店村段河水、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地下水水质不超标。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河道日常管理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强化清理整治，对河道内的垃圾、漂浮物等进行定期清理，对涉河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河道环境整洁有序。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3TA202410200013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南站村村委南侧的厂房属于违法建筑，厂房内加工塑料，异味严重。	新泰市	大气污染	1.信访人所反映厂房系新泰市龙廷镇新盛制刷厂，从事塑料毛刷柄及成品刷加工项目，属豁免环评项目，生产设备有11台海天注塑机，配套建设活性吸附处理设备。2.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原材料。据了解，龙廷镇已建设占地48亩的毛刷产业园，预计2025年6月投入使用，届时所有毛刷生产经营企业搬入产业园区集中生产，实现产业园区化。该厂因市场原因于2024年10月27日停产，计划搬入龙廷镇毛刷产业园后再生产。用地合法性方面，经龙廷镇综合执法所核查，2022年4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方已对该宗地块进行确权，等待批准。	部分属实	新泰市要求加快产业园区建设，规范毛刷产业，并加大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4	D3TA202410200014	来电	1.新泰市新汶矿务局翟镇煤矿选煤厂环保不达标，未覆盖抑尘网；污水未经过处理，排放至矸石山北侧河沟内，导致异味扰民，农田无法灌溉；矸石山无环保手续，随意挖取；洗煤厂煤矸石存放在翟镇后羊村省道103两边无相应手续的煤厂中。2.翟镇后羊村旧村改造，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部分垃圾直接用土进行覆盖掩埋，污染环境。	新泰市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	1.经查，山东泰山能源翟镇煤矿选煤厂新开采原煤直接洗选，现场煤堆已用防尘网覆盖，并设喷淋洒水装置，洗精煤含水率高，不易扬尘。洗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闭路循环，未发现外排现象。2.原矸石山煤矸石由恩典之路公司处置，用于综合利用，配置了雾炮喷淋防尘设施。洗选厂煤矸石由山东立人集团外运，因省道241修路封闭，煤矸石临时暂存于矿外空闲院落，已防尘覆盖，并配防尘设施。现场检查时，矸石山未作业，已做防尘覆盖，配置了防尘设施。3.后羊村已整村搬迁，已获审批，大部分建筑垃圾已清理，留存少量未清运。未发现掩埋垃圾现象，省道施工完毕后将全部清运并复垦。	部分属实	1.调查组对羊村河河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单位厂界废气进行监督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采取进一步处置。同时要求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2.待省道241施工完毕后，及时转运暂存煤矸石，同时要求后羊村村委会将垃圾清运并复垦。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5	D3TA202410200015	来电	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栗行村（尤其是二组、三组）的垃圾无人清理，垃圾箱数量少，夏天蝇虫、异味扰民严重，秋冬季垃圾被吹至河道内，污染河道。	泰山景区	大气污染、水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大津口乡栗杭村环卫一体，由第三方泰晟环卫服务（山东）有限公司负责清理。该村共配备垃圾桶46个，其中二组、三组内共有垃圾桶10个，平时垃圾桶处于敞开状态，易产生蝇虫、异味。二组、三组附近的河道为村内山水泄洪道，雨季时水汇入麻塔河，平时为干枯状态。	属实	目前，大津口乡政府与泰晟环卫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协调清运车1辆、环卫工2名赴现场，已将生活垃圾全部装车清运完毕，同时要求泰晟环卫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加大清运力度与频次，避免出现垃圾桶满无人清运现象。二组、三组河道目前为干枯状态，大津口乡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已对河道垃圾等杂物进行了清理整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不乱丢垃圾并及时关闭垃圾桶盖。	立即整改，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6	D3TA202410200016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杨家牌村村东北侧温氏集团养牛场以及村西北侧的几处养殖场，养殖异味严重扰民。	新泰市	大气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4家养殖场为：新泰温氏畜牧养殖（泉兴种猪场）、山东奎风农业、新泰市泉沟镇明鑫畜禽养殖、山东鸿羽畜禽养殖。除明鑫畜禽养殖尚未组织自主验收外，各养殖场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验收，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粪污干湿分离等设施，采取了臭气收集喷淋、雨污分流等措施，其中鸿羽畜禽养殖正在办理肉鸡转肉鸭养殖项目变更手续。2.经查，4家养殖场均位于合规位置，现场检查未发现乱堆乱放及废水外排。新泰温氏畜牧养殖、山东奎风农业、明鑫畜禽养殖现存栏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有轻微异味但检测不超标。山东鸿羽畜禽养殖空栏未养殖，正在变更养殖项目，厂区也有轻微异味。各养殖场均于2024年11月2日进行了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待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调查组要求该养殖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大除臭剂使用量，降低臭气排放，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7	D3TA202410200017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西万峪村西北方向，村民马某某开设的养猪场距离居民家较近，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西万峪村马某某养猪场”位于石莱镇西万家峪村村西北，为散养户，建有2个养殖棚和4个标准粪污处理设施。2.2024年11月3日，调查组对西万峪村马某某养猪场进行调查时，该养殖场正在养殖，存栏育肥猪80余头，现场有异味，系因粪便未及时清理所致。	属实	调查组要求养猪场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粪便、废水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轻异味影响。现已完成清理。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8	X3TA202410200001	来信	1、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黄家峪自然村村支书徐某某与曲阜市吴村镇龙尾庄村村支书徐某，两人自2009年以来相互勾结破坏耕地、山地、树木，非法侵占80亩耕地建设墓地用于盈利。2022年8月，宁阳县国土资源局已认定其违反《土地法》第四十四条，至今未依法处理。2、两人于2019年1月至今勾结恶势力人员强行挖砂、洗砂，破坏耕地60余亩。地址：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周庄村东龙周路东首路北，山东泰山鑫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包地内。	宁阳县	生态破坏	（该件与第9批编号为X3TA202411010057的督查件反映问题基本相同。）1.黄家峪处有曲阜市龙尾庄村3户村民的祖坟，因修缮祖坟非法占地247平方米，行政执法部门已下达处罚文书，罚款已缴纳，土地原状未恢复，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正在履行，尚未拆除。未发现破坏土地、树木，出售墓地盈利行为。2.鑫磊机械2009年承包黄家峪东山土地后，于2012年至2016年以水库扩容名义在该处开采铁矿石，形成坑塘和尾矿砂堆积。2017年，因民事纠纷，法院判决鑫磊机械解除合同归还土地。2019年，土地流转给黄家峪田园综合体，与宁阳县砂石资源开采市场主体山东鲁岭签订合同处理尾矿砂，截至目前，现场剩余约5万立方米尾矿砂，未发现筛砂、洗砂设备及痕迹。3.经核实，该处前期存在尾矿砂占压1000平方米耕地问题，现已平整并恢复耕种条件。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人民政府将加强对涉事地块的日常巡查，确保无非法挖砂、洗砂及破坏耕地、山地、树木行为发生，避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9	X3TA202410200002	来信	新泰市东都镇西都工业园新泰市星火煤炭有限公司，大量原煤、煤泥露天存放、生产作业，无喷淋等环保设施，污染柴汶河、农作物，空气中煤尘弥漫，东墙之外住户家里全是灰尘，严重污染生态环境。	新泰市	大气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星火煤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韶华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东都镇，其煤炭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无废水产生。配套挡风墙、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雾炮及车辆冲洗台。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作业，煤堆采取了防尘覆盖措施，雾炮及洒水设施运行良好。场区建有雨水收集池两处，分别位于西北侧和南侧，西北侧雨水收集池由16个水泥池组成，场区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存于收集池中，用于场区内雾炮、洒水车喷淋降尘作业，废气检测达标。检查发现防风抑尘网局部损坏约20米，检查组要求企业尽快修复防风抑尘网，改造雨水收集池。场区周边未发现明显积尘。	部分属实	2024年11月3日，调查组委托第三方对山东韶华能源进行监督监测，待监督结果出具后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11月4日检查时，该公司防风抑尘网已修复，未作业。新泰市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影响环境。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0	X3TA202410200003	来信	宁阳县葛石镇山前村，村西公路南万盛养猪场，将粪污长期排放至猪场东南约100米的机井中，未做任何防漏、防护措施，完全渗入地层，严重污染了地下水源。	宁阳县	水污染	（该件反映问题与第9批编号为D3TA20241101021的督查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现场调查，万盛养猪场周边共有4个机井，距离50米至80米不等，1处机井未启用，3处机井用于农田灌溉，4处机井均无废水排入迹象。养猪场南约80米有坑塘1处，水层表面呈黑色，有少量玉米秸秆，轻微异味，为长时间浸泡秸秆导致，万盛养猪场在坑塘西侧埋设管道连通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排入坑塘后抽水灌溉自家农田。养猪场业主正抽取塘内积水用于灌溉农田，待坑塘水积水抽干后填土整平，预计11月8日前完成整治。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环境管理，督促养殖场规范处置粪污，加快坑塘清理整平进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21	X3TA202410200004	来信	岱岳区杜家庄社区小康楼南头环境卫生脏、乱、差，该社区4年前一座楼房拆了一半，至今未做任何处理，建筑垃圾堆积在路上影响附近居民车辆出行，扬尘严重，裸露的砖块随时有可能落下砸到路过的居民，对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西边第二家住户在半拆的院内种菜、沤肥，存放垃圾、养鸡等，臭气熏天，环境极差，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污染	经核查，杜家庄社区一房屋确于4年前被部分拆除，拆除后部分砖瓦碎片留在院内，杜家庄社区居民赵某在此处通过泡沫箱种植蔬菜，院落已被拦网与藤蔓覆盖。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鸡情况，道路上无建筑垃圾，不存在扬尘严重的情况，现场无异味。	部分属实	1.加大回迁安置项目推进力度，尽早完成拆除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做好围挡、道路硬化、裸露土方覆盖等工作，避免出现工地扬尘。2.引导辖区居民文明种植蔬果、尽量避免使用刺激性气味的肥料。3.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2	X3TA202410200005	来信	岱岳区粥店街道五岳风华小区东北角市政排污井恶臭一年多，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岱岳区五岳风华小区东北侧污水管网检查井，前期有市民反映过该处异味问题，10月30日，经排查发现五岳风华小区因施工导致管网破损，维修完成后，检查井污水仍存在淤堵情况，现已设立围挡，进一步排查原因进行维修。	属实	现场已设立围挡，正在排查原因进行维修。下一步将加大对污水管网的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治。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23	X3TA202410200006	来信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大洼水泥用灰岩矿，各类手续不齐全，没按国家大气污染和粉尘污染距离办理；粉尘排放检测作假。信访人对于编号为D3TA20241024035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	东平县	大气污染	1、关于反映大洼水泥用灰岩矿各类手续不齐全问题。该公司大洼地区水泥用灰岩矿持有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2057130125222；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31；大洼地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齐全。2、关于反映没按国家大气污染和粉尘污染距离办理问题。根据该公司大洼地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距矿区边界最近为大洼村（距离为350米），设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经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测绘，已开采矿区区域外200米范围内均未包含大洼村村民住宅等敏感点。矿区设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合规。3.关于反映粉尘排放检测作假问题。聘请具备合法资质的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对其出具的大洼地区水泥用灰岩矿无组织粉尘检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粉尘排放检测弄虚作假的情形。	不属实	督促东平中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爆破规范要求开展矿产开采作业，矿石装卸、转运作业严格落实过程管控措施，持续提升资源开发、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水平。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4	X3TA202410200007	来信	泰山区天悦府和园回迁区8号楼装修垃圾无人清理，乱堆乱放，居住环境恶劣。	泰山区	固废污染	经现场排查，天悦府和园8号楼回迁区域因业主装修，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物业公司未及时清理。	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开展装修垃圾清理工作，物业公司调度1辆装载车、3辆货车进行垃圾清运工作，目前已清运垃圾12车，后续垃圾继续清理。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5	X3TA202410200008	来信	泰山区上高街道凤台村群凤小区进行自来水改造施工，自来水公司将自来水管道直接穿过污水管道（7号、8号楼楼前路面还留有施工痕迹），没有进行分流保护，自来水管道及水表常年浸泡在生活污水中，自来水一旦停水，污水就会渗入自来水管内造成污染，影响居民饮水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山区	其他污染	1.关于反映自来水公司将自来水管道直接穿过污水管道（7号、8号楼楼前路面还留有施工痕迹）、没有进行分流保护的问题。不属实，不存在自来水管道直接穿过污水管道、没有进行分流保护的问题。2.关于反映自来水管道及水表常年浸泡生活污水中，自来水一旦停水，污水就会渗入自来水管内造成污染，影响居民饮水安全的问题。现场查看，群凤小区进行自来水改造于2020年5月进行施工，2020年11月投入使用。自来水管道和水表井紧邻小区污水井，自来水表井为红砖砌筑，存在污水渗透进水表井的情况。	部分属实	1.市自来水公司立即制定出工作方案，对群凤小区水表井进行防污改造，预计2024年11月底完成。2.上高街道已与市自来水公司对接相关情况，同时组织对小区对管网进行疏通，对水表井内渗水进行抽排，后续持续跟进市自来水公司的改造施工。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6	X3TA202410200009	来信	岱岳区满庄镇中淳于村村东南部，有养殖户在村内养羊，粪水横流，臭味刺鼻，周边群众不敢开窗。	岱岳区	水污染、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满庄镇中淳于村，村东南部为回汉群众聚居组，有肉羊养殖户4家，均为家庭散养户，分别存栏羊22只、18只、25只和26只，现场未发现粪水横流现象，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养殖户规范养殖，做好周边环境卫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扰民问题。目前，已对现场喷洒除臭剂。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7	X3TA202410200010	来信	新泰市禹村镇新禹花园二区单身楼上有人天天往楼下倾倒垃圾，垃圾成片，臭味熏天，造成生活环境严重污染，无人管理。	新泰市	大气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禹村镇新禹花园二区单身楼为原禹村矿宿舍，现有居民90户，多为外地租户，由新禹花园物业管理。2.2024年11月3日，调查组发现新禹花园二区单身宿舍楼楼道北侧设置有垃圾箱，但南侧有生活垃圾堆，卫生脏乱，为租户乱扔所致。	属实	新泰市人民政府要求禹村镇组织环卫部门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同时增加清运频次，并加强对租户的宣传教育，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防止异味扰民。禹村镇组织人员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清运，预计11月9日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8	X3TA202410200011	来信	泰山区天烛峰路宝盛道谷酒店，腐烂臭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	经现场排查，宝盛道谷酒店后厨、管网等处均未发现异味。在酒店东北角，有一处配套建设的垃圾收集站，存在厨余垃圾桶不密闭情况，导致异味扰民；餐厨垃圾转运环节偶有不及时的情况，导致暂存餐厨垃圾过夜发臭；存在生活垃圾转运车车体脏、异味大的情况，转运时异味扰民。	属实	1.立即要求宝盛道谷酒店安排人员对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杀，垃圾桶密闭，现场已完成。2.要求上高街道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9	X3TA202410200012	来信	新泰市禹村镇东白村有十多处居家式鸡、猪、牛养殖场，长年臭气熏天，苍蝇满天飞，村内3条河水被污染；1处报废车辆拆解厂，机油、柴油、汽油渗入耕地，破拆机器噪声扰民。	新泰市	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	（本转办件与第4批X3TA20241027009号信访件投诉内容基本一致。）1.信访人反映新泰市禹村镇东白村内有自然沟及两条支流，均汇入村南侧的主河流东白村河。2.信访人反映新泰市禹村镇东白村有13家养殖场，其中，规模化3家、散养9家。规模化养殖场包括富程畜禽养殖合作社（停养）、义龙肉牛场（改养鸡）、富程畜禽养猪场，均配套粪便处理和废水沉淀设施。散养户包括程某富、程某新等9户，分别养殖羊、牛、猪等。3.信访人反映新泰市禹村镇瑞迪废旧金属回收中心从事废旧电动车拆解，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有塑料粉碎设备1台。4.东白村河流及主河流水质清澈无异常，监测不超标。发现李某营养殖户沉淀池粪污满，有外溢风险，三级沉淀池不达标。5.2024年11月3日，调查组发现禹村镇瑞迪废旧金属回收中心地面少量机油污染。6.关于报废车处理厂噪声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现场正在作业，主要生产设备有塑料粉碎设备1台，没有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1.要求李某营3日内按照养殖要求重新改造三级沉淀池，确保养殖粪污不会外溢污染环境。责成瑞迪废旧金属回收中心业主3日内拆除现场设备、设施。2.10月29日复查，李某营养殖户正在改建沉淀池，瑞迪废旧金属回收中心已拆除设备，清理完毕废旧电动车及零部件。3.责令新泰市禹村镇瑞迪废旧金属回收中心立即清理沾染废机油的土壤，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中心业主立即对沾染废机油的土壤进行了清理，并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0	X3TA202410200013	来信	新泰市官里镇镇里村新修水泥路被大型运输车辆损坏严重，到处坑洼不平，尘土飞扬；村后面土地庙东被人以土地整理之名，在耕地、公林挖沙取石，到处堆积，破坏了原有土地。	新泰市	大气污染、生态破坏	1.关于反映的镇里村新修水泥路损坏严重、坑洼不平、尘土飞扬问题。经核实，东西路长680米，2011年修建，有多处沉降裂缝及损坏；南北路长348米，2019年修建，除沉降缝外较为完好。2.关于反映的村后面土地庙东被人以土地整理之名挖沙取石问题。该地块承包人为官里镇镇里村村民万某勇，地质为沙土地，没有石料资源。该地块北高南低，为便于耕种，2024年10月初，万某勇对该地段进行平整，将该地块北侧高处沙土堆放至其承包地西侧及土地庙北侧，形成土堆；公林西侧土堆属于泥土，是新泰市柴汶河防洪提升治理工程官里镇二标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因施工不便由万某勇运至公林西侧堆放至今。3.经查，2022年新泰市实施防洪工程，泰安佰中建材公司中标二标段，涉及镇里村施工段，该公司委托泰安金埔劳务公司施工并外运砂石，造成道路损坏，共11处。泰安金埔劳务表示项目已停工，6月汛期后未再施工及外运。针对道路损坏，官里镇人民政府与施工单位已达成一致，2024年4月，泰安金埔劳务公司缴纳50万元赔偿款，计划工程结束后全面修缮道路并铺设沥青。	部分属实	1.2024年11月3日，镇里村已对破损路面